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湛开人社监理字〔2023〕第 01 号

被处理单位（个人）：湛江货达供应链有限公司
地址（住所）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8 号财富中心
16 层 1606 之二房

法定代表人：陈瑶

电话：133XXXX1475

案由：涉嫌拖欠工人工资

认定的事实：经查，你单位无故拖欠洪观燕等 3 人 2022 年 6 月份和 7 月份 6 天工资，其中洪观燕 6278 元、黎小燕 6090 元、唐月景 6366 元，合计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（¥18734）。

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及员工被拖欠工资情况表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洪观燕等 3 人 2022 年 6 月份和 7 月份 6 天工资共 18734 元（其中洪观燕 6278.00 元、黎小燕 6090.00 元、唐月景 6366.00 元）。

2. 你单位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拖欠的工资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，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18734 元百分之八十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 14987.2 元赔偿金（其中洪观燕 5022.40 元、黎小燕 4872.00 元、唐月景 5092.80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4 月 4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六份。